

臺中市神岡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社區活動中心充分使用功能及提高使用效益，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轄所屬之社區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情形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使用。
- 三、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四、遇有天災或戰爭，社區活動中心即應作為避難所或救災收容中心。
- 五、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提出，向受委託管理單位申請者，需經本所備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齊單位函文，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四），並繳納使用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民間團體尚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活動計畫書。
 - （二）個人申請者，需持身分證，備齊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四），並繳納使用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
- 六、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繳納使用清潔管理費之規定如下：
 - （一）準「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所依場地大小及使用之附屬設備訂定「臺中市神岡區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作為收費依據。
 - （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清潔管理費請參照本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繳納。
 - （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使用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
 - （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免繳使用清潔管理費。
 - （五）提供土地共用社區活動中心者，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申請免繳使用清潔管理費。
 - （六）屬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活動事業者，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使用清潔管理費。
 - （七）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並經本所同意者，得免繳使用清潔管理費。
 - （八）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機關或民間社團均應酌收水電費，其收費標準由

本所訂定之。

七、機關團體或個人長期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應每年重新申請，經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同意。

八、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應停止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者。

（五）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者。

舉辦活動後，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借用一年。

九、經同意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十、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受委託管理單位均應予登記列冊管理

十二、受委託管理單位應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十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清潔管理費基準如下：

（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清潔管理費，應依場地之大小及使用之附屬設備，依據本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清潔管理費基準表收費，本所得就實際情形自訂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二），並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二）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清潔管理費不予退還。

十四、受委託管理單位收取之社區活動中心百分之八十使用清潔管理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得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並由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派員加強管理。